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物价局文件

柳价格〔2018〕33号

柳州市物价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时段用电价格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物价局，柳州供电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时段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农产品冷链物流低谷时段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33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委、国资委，各城区物价局、本局各科、
分局、中心

柳州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

2018年4月24日印发

市州縣入籍手續規程

市州縣入籍手續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序言或第一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二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三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四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五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六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七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八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九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十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十一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十二章之開頭）

（此處為模糊之文字，可能為第十三章之開頭）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8〕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农产品冷链物流 低谷时段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低谷时段（23时至次日7时）用电价格按照应执行的目录电度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50%执行，其余时段价格不变。

二、医院、百货大楼、宾馆、饭店等场所使用的具有移峰填

谷作用的蓄热式电锅炉和蓄冷空调等节能设备用电，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低谷时段（23时至次日7时）用电价格按照应执行的目录电度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50%执行，其余时段价格不变。

三、对于按最大需量计费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基本电费按照实际抄见最大需量收取。自4月1日起，对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需量值调整的，按实际抄见最大需量计费。

四、以上措施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秦如培常务副主席，费志荣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西办，本局正、副局长，价格综合处，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4月4日印发

